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480 号

郭嘉浩、广州浩运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蔡凤诗：

原告苏玉英与被告郭嘉浩、广州浩运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蔡凤诗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廖春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郭嘉浩向原告支付合伙清算款 15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郭嘉浩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94739.73 元（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按照每月 2% 的利率开始暂计算至起诉之日【603 天】，请求判令至款项付清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郭嘉浩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广州浩运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蔡凤诗对被告郭嘉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蔡凤诗就上述债务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 9 号奥园阳光城 10 座 1 梯 103 的物业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